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04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資訊館2505#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4 時 20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5F 5584

報告編號： GE105F 012405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任
林劍斌

安美環保
有限公司

孫林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TEL : (04)2350-7780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4 時 25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樣品編號：F105062464-05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5F 5584

採樣地點：資訊館2F走廊#6

報告編號： GE105F 01240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斌

主 驗
任 室
林 劍 斌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孫 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版 本：1.1

文件編號：L-O15-01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TEL : (04)2350-7780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6月24日15時20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5年06月24日18時10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5年07月04日

樣品編號：F105062464-17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5F 5584

採樣地點：昌明4305#28

報告編號：GE105F 01241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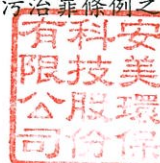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斌

林劍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版 本：1.1
文件編號：L-O15-01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09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正3914#3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4 時 31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5F 5584

報告編號：GE105F 012410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絃

檢驗室
任林劍絃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林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版 本：1.1
文件編號：L-O15-01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12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正3613#39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4 時 50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5F 5584

報告編號： GE105F 012413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 孫 斌

任 室
林 劍 雄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孫 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04)2350-7780
FAX:(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15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活動中心1F#42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5 時 05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5F 5584

報告編號： GE105F 012416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7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 劍 斌

任 林 劍 斌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孫 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版 本：1.1
文件編號：L-O15-01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08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弘業6505#47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5年06月24日16時20分

收樣時間：105年06月24日18時10分

報告日期：105年07月04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5F 5584

報告編號：GE105F 012409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斌

檢驗室
任
林
劍
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16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昌明4202#5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5 時 15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5F 5584

報告編號：GE105F 012417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 孫 斌

林劍紘

安美環保
股份有限公司

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版 本：1.1
文件編號：L-O15-01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14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正2F 註冊組#6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5 時 00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5F 5584

報告編號： GE105F 012415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紘 105.7.4

林劍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版 本：1.1
文件編號：L-O15-01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03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資訊館2406#65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4 時 15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5F 5584

報告編號：GE105F 012404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紘 05-7-4

主檢
林劍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版 本：1.1
文件編號：L-O15-01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11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正3615#67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4 時 46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5F 5584

報告編號：GE105F 012412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任室
林
劍
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林
孫
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10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正3708#6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4 時 40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5F 5584

報告編號： GE105F 012411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 烈 志

主 驗
任 室
林 烈 志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林 孫 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版 本：1.1
文件編號：L-O15-01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07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弘業2F#86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6 時 15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5F 5584
報告編號：GE105F 01240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斌 05.7.4

任室
林劍斌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林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TEL : (04)2350-7780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5 時 26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樣品編號：F105062464-18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5F 5584

採樣地點：翰英樓5207#91

報告編號：GE105F 012419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 烈 斌

任
林
劍
絃

安
美
環
保
公
司

林
孫
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版 本：1.1
文件編號：L-O15-01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01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行政大樓4F副校長室#102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4 時 05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5F 5584

報告編號：GE105F 012402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8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林劍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21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女1舍1F川堂#11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5 時 42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7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5F 5584
報告編號：GE105F 012903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6.原報告於105年07月04日出報告(報告編號GE105F 012422)，因客戶要求作廢於105年07月07日更正報告(報告編號GE105F 012903)。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何靜文代 105.7.7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22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女1舍6F C區#12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5 時 47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5F 5584

報告編號：GE105F 012423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 劍 斌

檢驗室
任
林
劍
斌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林
孫
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23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女1舍7F C區#129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5 時 52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5F 5584

報告編號： GE105F 012424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 劍 斌

任 林 劍 斌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孫 林 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版 本：1.1
文件編號：L-O15-01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06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弘業樓6901#135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6 時 10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5F 5584

報告編號：GE105F 012407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33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斌

任
林
劍
斌

安
美
環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林
孫
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版 本：1.1
文件編號：L-O15-01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02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1F育成中心內#137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4 時 10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5F 5584
報告編號：GE105F 012403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 烈 斌 105.7.4

檢驗室
林劍斌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林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版 本：1.1
文件編號：L-O15-01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13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正3409#143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4 時 55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5F 5584

報告編號：GE105F 012414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紘

全權
任室
林劍紘

安美環保
股份有限公司

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版 本：1.1
文件編號：L-O15-01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19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商10F圖書館#162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5 時 31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5F 5584

報告編號： GE105F 012420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 劍 斌

林劍斌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版 本：1.1
文件編號：L-O15-01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20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商11F#163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5 時 35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5F 5584

報告編號： GE105F 012421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 烈 紅

任室
林
劍
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孫
斌
林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27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育成中心1F#16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7 時 20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5F 5584

報告編號： GE105F 012428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88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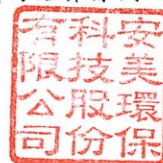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 靜 文 105.7.4

檢驗室
任林劍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版 本：1.1
文件編號：L-O15-01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25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敬誠4F#10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6 時 52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5F 5584
報告編號：GE105F 01242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 孫 斌 05.7.4

林劍絃

安美環保
股份有限公司

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TEL : (04)2350-7780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6 時 57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樣品編號：F105062464-26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5F 5584

採樣地點：敬誠2F#11

報告編號： GE105F 012427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 烈 斌

任室
林劍鉉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5062464-24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敬誠5F#15

採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6 時 47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5F 5584
報告編號：GE105F 012425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 劍 紘

任室
林
劍
紘

安
美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孫
斌